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采用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罗飞、张方亮、黄森

2021 年 4 月 13 日